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江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71,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① 原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② 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电镀添加剂、配套原辅材料及仪器和设备；开展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写字楼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表面处理添加剂、新材料、配套原辅材料及仪器和设备；开展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写字楼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④ 原第四十二条：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获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

(三)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

(四) 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

(三)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

(四)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⑤ 原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 原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 的权限。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五）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权限。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

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三)、(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本条第(六)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关联法人交易金额20万元以上不超过5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决定权。

修改为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5%的权限。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

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五)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三）、（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本条第（六）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决定权。

以上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表述为准。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7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梦迪、李叶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